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24-05-05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控制智能化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德环保热电”）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东七路，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，法定代表人王伟峰，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，经营范围：污泥焚烧发电技术的咨询、服务及污泥焚烧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废水和污泥处理；废水和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；供热；热能发电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龙德环保热电经过一期、二期、技改、三期、四期工程建设，厂区现总装机规模达到 8 炉 7 机，分别为 3×120t/h 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+1×175t/h 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+1×175t/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（兼备用污泥焚烧炉）+1×160t/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+2×180t/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；配套建设有 2×B12MW+1×B15MW+1×CB30MW+1×B18MW+1×CB15MW+1×CB35MW 汽轮发电机组，锅炉总蒸发量为 1230t/h，总装机容量 137MW，热负荷供应能力能够达到 860t/h。</p> <p>龙德环保热电原在一期主厂房、二期主厂房分别设置车间控制室用于对厂区内机、电、炉系统进行集中控制。为减少人员编制，同时降低车间控制室操作带来的风险，企业拟投资 1200 万元用于实施集中控制智能化改造项目，拆除厂区内原三期 35kV 升压站及一期化水站，在拆除后空地新建 1 幢 3 层集控楼和 1 幢 2 层 35kV 升压站。将原三期 35kV 升压站内变压器等设备转移至新建 35kV 升压站；并在新建集控楼内新购电脑、LED 屏幕、控制柜、服务器等设备，将厂区现有 8 炉 7 机涉及的机、电、炉自动化控制全部接入到集控楼，组成一个全厂完整的分散控制系统（DCS），以实现全厂机、电、炉集中操作管理。本项目为改建项目，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（项目代码：2401-330003-99-01-177688）。总平面布置由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[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（可承接各行业、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），证书编号：A13300003]进行设计。</p> <p>本项目为集中控制智能化改造项目，不涉及危险化学品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</p>

		<p>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7 号，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）、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 4754-2017（2019 修订版），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属于热电联产（4412）行业，所属电力行业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，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小兰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胡小兰、尉伟明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小兰、尉伟明、董艳伟、卜伟华、万昌平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小兰、尉伟明、董艳伟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小兰、尉伟明
	时间	2024 年 05 月 至 2024 年 09 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4 年 09 月